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13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01392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承辦「桃園市113學年度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」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13日桃教小字第1130123701號函及教育部113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專長能力，補助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期程：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實施對象：本市現職國小教師（含正式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。
 - (三)補助條件：於113年9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（含）以上之英語文檢測，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。
 - (四)申請方式：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

前彙整「桃園市113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、「報名費單據」及「成績通知單」等資料影本各1份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），併同欲申請款項之統一收據，函報八德區瑞豐國小（總務處張煒翎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682787分機512；收件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）。

（五）注意事項：本案可補助額度有限，將依受理時間先後順序辦理補助，倘經費補助額度已滿，則不予補助；補助額度剩餘情況請於申請前先致電八德區瑞豐國小（總務處張煒翎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68-2787分機512）詢問確認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